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伊龍
　　何秋錦
　　何秋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何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家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提出其等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第63條之3第4項規定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37元，而為抵銷之抗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、154頁）。核係就其等於原審所為被上訴人單獨領取之喪葬津貼7萬5,750元（下稱系爭喪葬津貼），應先扣抵其所支付被繼承人何李素枝之喪葬費5萬9,600元（下稱系爭喪葬費）之攻防方法，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補充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4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之母何李素枝於民國111年7月6日死亡，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四分之一。何李素枝無遺產，伊代墊何李素枝之系爭喪葬費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

擔，每人應各分擔1萬4,900元等情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每人各給付1萬4,900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均符合勞保條例第62條第1款請領喪葬津貼之資格，被上訴人未與伊等協議即請領系爭喪葬津貼，應依同條例第63條之3第4項規定，分與伊等每人各1萬8,937元，並以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抵銷，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對伊等已無債權。又喪葬津貼係為減輕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，具有填補損害之性質，系爭喪葬津貼足以填補系爭喪葬費用，被上訴人並無損害，對伊等並無不當得利債權；縱令有之，被上訴人搶先請領系爭喪葬津貼，再對伊等行使不當得利債權，為權利濫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查兩造之母何李素枝於111年7月6日死亡，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四分之一。何李素枝無留下遺產，被上訴人支出系爭喪葬費用。兩造均為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被上訴人單獨請領系爭喪葬津貼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。被上訴人主張其對上訴人各有1萬4,90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，則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本件應審酌者為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是否有不當得利債權？上訴人為抵銷之抗辯，有無理由？本院判斷如下

㈠按繼承人有安葬被繼承人遺體之義務，倘被繼承人無遺產，其喪葬費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此觀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規定即明。次按，被保險人之父母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；本條例之喪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。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領，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喪葬津

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。保險人依前開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，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、第6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

㈡查何李素枝無留下遺產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喪葬費用即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每人各分擔1萬4,900元（計算式：59,600÷4＝14,900），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對上訴人每人各有1萬4,90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，即為可採。惟兩造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均符合請領勞保條例第62條第1款之喪葬津貼資格，被上訴人未經協議單獨請領之系爭喪葬津貼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分與上訴人每人各1萬8,937元（計算式：75,750÷4＝18,937，元以下捨棄），上訴人抗辯其等每人對被上訴人各有1萬8,937元之債權，得與其等所負上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經抵銷後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已無債權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各給付1萬4,9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即有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